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2月5日
文號	第53號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3000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條文、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總說明及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各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1份，請貴會轉知所屬協助宣導並自103年6月13日起配合施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2年12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2111932A號令辦理。

二、檢附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及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李明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大隊主管決行

理事長	財務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Lam 2/13				



換：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敬會本會高會務理事濂鴻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核定本）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場所。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 第四條 本市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其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或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管理權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且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
- 第五條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甲類場所、學生賃居處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第七條 本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類似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如依設置標準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 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第二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三條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 第九條 本市須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附表之申報期限，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第十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應責令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日)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三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四~七日)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一~三日)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三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四~六日)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五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七~九日)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九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十~十二日)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十一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五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五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總說明

本市一百零一年火災發生次數較一百年增加十五件，雖較九十八年、九十九年減少，但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卻是呈現增加，顯示在縣市合併後，隨著經濟高度成長，市區建築物朝高層化、多元化發展之趨勢，致火災預防工作亦日趨艱鉅，故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已成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首重課題。

依近年來火災發生資料分析發現，在硬體設施改善方面，如以有效管理電器設備之變更或增設可減少電器火災發生、強制新建建築物設瓦斯遮斷裝置可避免火災或震災時瓦斯外洩擴大災害範圍、強制娛樂場所設置火災發生可連動開閉音響及同時恢復正常照明之緊急停止裝置，確保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訊息之正確傳達，以及強制要求甲類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強制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使市民在發生災害之第一時間，即可從容離開火場；在人員能力提昇方面，強制專技人員分期分類辦理檢修申報，以提升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品質及效率、強制要求防火管理人定期複訓，以加深其對防火管理業務之熟稔，藉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自衛消防能力等，凡此皆為本市應立即施行，俾以預防火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害之重要方針。準此，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用電安全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緊急情況時應確保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專技人員分期分類辦理檢修申報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防火管理人定期複訓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